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党字〔2021〕10号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建+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导师 指导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

《党建+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工作考核办法》已经2021年5月23日学院第四届三十五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南昌航空大学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党建+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导师 指导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院党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激发专业党支部和教师积极参与党建，开展教学思政研究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在公平、公正和科学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推动支部党建工作与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坚持党建带动创新创业，课程思政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助推人才培养，坚持总支部部署、支部落实、党员带头、全员参与，不断完善党建引领下的课程思政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管理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

二、考核组织

成立创新创业导师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工党总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分管创新创业工作领

导及教工党总支委员为领导小组成员；教工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考核工作小组组长，教工党总支委员及各教工党支部书记代表为工作小组成员。考核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小组负责创新创业导师工作的考核、监督、管理。

三、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

学院全体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教师）指导本院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依托南昌航空大学参加竞赛、申报项目、申报专利、发表论文以及教师在党建研究、课程思政研究与改革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果的量化评定。

（二）分值构成

量化总分 S 不设上限，由项目得分 S_1 、论文得分 S_2 、专利得分 S_3 各类获奖得分 S_4 和党建、思政项目 S_5 构成。

$$S=S_1+S_2+S_3+S_4+S_5$$

其中， S_1 是指教师指导学生进行“三小”等项目课题的研究，依照本办法计算得到的累加分值； S_2 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内外正式期刊投稿、发表的研究论文，依照本办法计算得到的累加分值； S_3 是指教师指导学生申报的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类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依照本办法计算得到的累加分值； S_4 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内外、省内、校内各项竞赛，依照本办法计算得到的累加分值。 S_5 指教师在党建、思政方面撰写党建、思政课题申报书，积极立项等方面所作的工作，依照本办法计算得到的累加分值。

（三）核算步骤

1. 自评打分

由各位教师参照本方法计算计分年度的创新成果得分，将五项分值汇总后得到个人总得分。

2. 支部审核

各党支部书记组织本支部全体教师对指导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成果进行审核，推荐本系部教师总人数 25%的指导教师作为学院“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候选人，以支部为单位汇总集体分值，报送创新创业导师考核工作组审核评比。

3. 学院审核

教师考核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全院“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候选人、党支部创新创业成果得分情况，并按照得分进行排序报送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4. 学院评比

学院党委根据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工党总支评选结果，研究确定“优秀指导党支部”1-2个、“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名，其中“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学院当前年度推荐总人数 10%，二等奖不超过 20%，三等奖不超过 40%。

（四）评分细则

1. 项目类量化计分方法

项目得分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创新活动期间获得的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分。教师指导项目类个人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S_1 = k_1 \times (\text{申报单项分值} \times N_1 + \text{立项单项分值} \times N_2 + \text{结题单项分值} \times N_3)$$

说明：

- (1) K_1 是工作量系数，当比赛指导教师只有 1 人时工作量系数为 1。当指导教师多于 1 人时，各教师的工作量系数之和为 1。系数分配由第一指导教师的上报。
- (2) N_1, N_2, N_3 分别指当年度教师指导学生申报、立项、结题数量。同一指导教师当年度指导同一类项目不超过 10 项，即 $N_i \leq 10$ 项。
- (3) 同一项目只算一次分，取最大值。即立项的项目，就不包含在申报项目数中计算。
- (4) 项目分值认定方法见表 1-1。

表 1-1 项目类分值认定办法

项目级别	申报项目分值	项目档次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5	重点	45	90
		一般	30	60
		自筹	15	30
省级	4	重点	15	30
		一般	10	20
		自筹	5	10
校级	3	重点	10	20
		一般	5	10
		自筹	4	8

2. 论文类量化计分方法

论文得分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在国内外正式期刊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教师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的个人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S_2 = K_1 \times (\text{各类论文投稿单项分值} \times N_1 + \text{各类论文发表单项积分} \times N_2)$$

说明：

(1) K_1 为指导老师工作量系数，当比赛指导教师只有 1 人时，工作量系数为 1。当指导教师多于 1 人时，各指导教师的系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上报，各教师的工作量系数之和为 1。

(2) N_1, N_2 分别指当年度教师指导学生投稿、公开发表论文数量。

(3) 各级论文投稿和发表的分值见表 1-2。

表 1-2 论文投稿和发表分值表

论文级别	投稿分值	发表分值
Science、Nature 子刊	3	500
SCI SSCI 1 区	1.8	100
SCI 2 区	1.2	60
SCI 3 区、学校 A1 类期刊 SSCI 收录、A&HCI 收录	0.6	35
SCI 4 区、EI 收录	0.4	25
学校 A2 类期刊论文	0.3	20
核心期刊论文	0.2	15
会议论文	0.1	10
普通期刊（学生第一作者）	0.08	8

论文计分说明：

- ① “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② 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南昌航空大学；
- ③ 学术论文的分类按照学校科技处文件认定；
- ④ 投稿是指论文处在“审稿”阶段，以期刊的网站或邮件为参考依据。

3. 专利类量化计分方法

专利得分是指教师指导学生申报的发明专利。教师指导本科生专利类的个人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S_3 = K_1 \times (N_1 \times \text{受理专利单项分值} + N_2 \times \text{专利授权单项积分})$$

说明：

(1) K_1 为指导老师工作量系数，当指导教师只有 1 人时，工作量系数为 1。当指导教师多于 1 人时，各指导教师的系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上报，各教师的工作量系数之和为 1。

(2) N_1, N_2 分别指当年度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受理、授权专利数量。

(3) 各类专利类的分值见表 1-3。

表 1-3 指导各类专利分值表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积分
发明专利	授权	60
	受理	30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
	受理	10
外观设计	授权	20
	受理	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
	受理	10

4. 竞赛类量化计分方法

按照赛事类别不同，将竞赛分为国家级（A类、B类、C类、D类）、省级（A类、B类、C类、D类）、校级和国际赛事，具体分类方法参照《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奖学金认

定办法》（校双创字[2019]28号文件）执行。教师指导竞赛类个人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S_4 = K_1 \times (N_1 \times \text{参加单项积分} + N_2 \times \text{获奖单项积分})$$

说明：

(1) K_1 为指导老师工作量系数，当指导教师只有 1 人时，工作量系数为 1。当指导教师多于 1 人时，各指导教师的系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上报，各教师的工作量系数之和为 1。

(2) N_1, N_2 分别指当年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比赛获奖数量。同一指导教师当年度指导同一类比赛项目不超过 10 项，即 $N_1 \leq 10$ 项。

(3) 参加比赛分和比赛获奖分值见表 1-4。

表 1-4 竞赛类分值表

竞赛获奖级别	参加比赛积分	获奖档次	获奖积分
国家级 A 类	5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国家级 B 类	4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国家级 C 类	3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国家级 D 类	2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A 类	4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 B 类	3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 C 类	2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D 类	1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竞赛	0.4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注：国际赛事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奖学金认定办法》（校双创字[2019]28号文件）进行认定。

5. 党建、思政类项目量化计分方法

党建、思政类得分是指教师申报党建课题、思政课题（课

程），立项、结题等方面的工作分值。导师党建、思政类的个人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S_5 = K_1 \times (\text{申报单项分值} \times N_1 + \text{立项单项分值} \times N_2 + \text{结题单项分值} \times N_3)$$

说明：

(1) K_1 是工作量系数，当教师只有 1 人时工作量系数为 1。当教师多于 1 人时，各教师的工作量系数之和为 1。系数分配由第一指导教师的上报。

(2) N_1, N_2, N_3 分别指当年度教师申报、立项、结题思政课题（课程）、党建课题数量。

(3)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只算一次分，取最大值。即立项的项目，就不包含在申报项目数中计算。

(4) 项目分值认定方法见表 1-5。

表 1-5 党建、思政课题分值

专利类型	项目档次	申报分值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党建课题	国家级	25	50	75
	省级	15	30	45
	校级	10	20	30
思政课题（课程）	国家级	25	50	75
	省级	15	30	45
	校级	10	20	30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航空制造工程学院教工党总支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